

印刷类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全称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全称：平顶山市新华区玉轩广告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甲乙双方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 制作内容：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，制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800本，单价6.8元/本，合计5440元；《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600本，单价4.5元/本，合计2700元；《平顶山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600本，单价3.1元/本，合计1860元，总计10000元。

二、 交货时间：

三、 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四、 付款方式：

甲方收到物料后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费用，即壹万圆整（10000元）。

五、 违约责任：

(1)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。若甲方中止本合同，乙方所产生的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同时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结束合同关系。

(2)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，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六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